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以及《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选聘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相关安排，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原授予的激励对象吴钊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权尚未解锁的 58,8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91 元/股。

三、《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过对叶珊珊女士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叶珊珊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

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等。对叶珊珊女士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叶珊珊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柴斌锋、李彬、张学斌

2023 年 12 月 11 日